

**Q1. 我是大二以上的學生，英文(一)還沒修(或是被當掉)必須補(重)修，該怎麼辦理選課?**

A1: 補(重)修生可選擇各學院之英文(一)(中級)修習，但必須先徵求該班大一英文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。此外，因學分數調整，必須另外修習 1 門精進英外文課程以補足學分。

\*如果是英文(二)被當，則必須修習各學院之英文(二)(中級)。

\*若要選修初級或高級之英文，需取得原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或提供相關成績(檢定)證明。

**Q2. 我是今年大一新生，我申請大一英文免修資格通過後，那我還需要修其他課嗎?**

A2: 需要。如已經辦理大一英文免修，必須在畢業前修畢第二外語課程共 4 學分，才能補足英文(一)、(二)學分，同時還是必須於畢業前修習 1 門精進英外文課程。

**Q3. 我是轉學生，需要修習大一英文嗎?**

A3: 轉學生如於原校已修畢 6 學分之大一英文相關課程學分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通過後，即毋須再修習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。若學分數不足，則必須修習大一英文或精進英文課程來補足學分。

**Q4. 我這學期沒有選到第二外語課程或是時間衝堂該怎麼辦?**

A4: 第二外語課程(例如:初級日文、初級法文)為精進英外文所屬課群之一，該課群每學期皆會開課，同學可於下學期再選；若仍未選上，自 107 學年度亦會增開其他精進英外文課群之課程，同學可考慮改修其他課群之課程。

**Q5. 大一英文課程抵免(或是免修)及大一英文非本班加選(重修生及轉學生)要去哪裡申請?**

A5: 請於本校加退選時間之上班時間(不含例假日)至英語系辦公室申請。